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6 期（总第 78 期）

## 目 录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 (3)

应急管理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家矿山安监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矿山救援技能竞赛的通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5 年第 5 号） ..... (10)



#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六届应急管理 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应急〔202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总工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中央企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从法治层面助推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决定共同举办第六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普法，提升全民安全防范能力。

## 二、组织单位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普法办。

## 三、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矿山安全法、防震减灾法、防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应急管理类法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法律援助法、工会法等法律。

（三）深入学习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

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应急管理类行政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

具体法律法规文件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发布。

#### 四、活动安排

##### （一）活动形式及时间

活动分热身赛、正式赛、总决赛，其中热身赛和正式赛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

1. 热身赛。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2. 正式赛。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每人每天有 3 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 5 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3. 总决赛。2025 年 10 月中旬，各省（区、市）和各中央企业按照所在赛区正式赛总成绩分别取前 10 名组成 20 支代表队赋分晋级总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和赋分规则另行通知）。晋级总决赛的省（区、市）和中央企业各组织一支 4 人团队参加总决赛，参赛选手须从正式赛答题人员中选择，并请于 9 月 16 日前报送参赛人员身份认证信息。

##### （二）配套普法活动

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要按照竞赛活动总体安排，结合实际通过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主题讲座、专家现场咨询、普法成果展示、典型案例宣讲等多种方式，同步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走基层主题活动。

#### 五、奖项设置

根据总决赛成绩，按照地区和中央企业两个赛区分别设置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优秀奖 4 个，并对活动组织积极且成绩优异的组织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 六、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在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的同时，激发干部职工、社会公众参与积极性，切实提高竞赛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精细部署，高效实施。各省级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总工会和各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请确定竞赛活动和宣传报道联络员各1名并于7月10日前将名单（见附件2）发送到竞赛活动专用电子邮箱（yjpfjs@163.net），同时请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群（见附件3）。

（三）多措并举，强化宣传。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竞赛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请积极投递稿件（稿件接收电子邮箱：yjpfjs@163.net），择优在主办单位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四）注重实效，坚决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各地区和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坚决防止层层加码、硬性动员等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现象发生，确保竞赛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五）联系电话

1. 活动咨询：010-82328255、82328275。
2. 宣传报道：010-83933153、87986116。

附件：1. 竞赛答题平台（略）

2. 联络员联系表（略）

3.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略）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

2025年6月11日

**应急管理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家矿山安监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矿山救援  
技能竞赛的通知**

应急函〔2025〕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总工会、团委，有关产煤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监局各省级局，山东省煤田地质局，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政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省人民政府定于 2025 年 10 月中旬在山东省济宁市共同举办第十三届全国矿山救援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竞赛时间及报到地点。10 月 14 日至 17 日。参赛人员请于 10 月 13 日 13:00 前到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能源队（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南营村）报到。

（二）竞赛地点。主赛场设在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能源队，分赛场设在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山东特勘队基地（地址：山东省济宁市西二环与 319 省道交叉口西南 440 米），具体竞赛场地安排以竞赛秩序册为准。

**二、竞赛组织**

成立由举办单位及其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在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设立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筹备日常工作。

**三、项目设置**

竞赛项目分为矿山组、隧道组、钻探组、排水组，另设自愿项目。

（一）矿山组。个人项目：理论考试、综合技能、医疗急救单人赛（心肺复苏和自动

体外除颤器)、呼吸器操作、灾害气体分析、指挥员战术题笔试、技术员应用题笔试。团体项目: 医疗急救团队赛(创伤急救)、模拟救灾(佩用氧气呼吸器)、竖井提升。

(二) 隧道组。个人项目: 理论考试、综合技能、医疗急救单人赛(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除颤器)。团体项目: 小导洞救援通道作业、生命通道精准钻进。

(三) 钻探组。个人项目: 理论考试、综合技能、钻井液性能配制、定向仪器操作。团体项目: 车载钻机实操及冲击器拆装。

(四) 排水组。个人项目: 理论考试、综合技能、医疗急救单人赛(心肺复苏和自动体外除颤器)。团体项目: 潜水泵排水钢管连接、矿井排水系统操作、大流量排水抢险车操作。

(五) 自愿项目。绳索救援、VR 演练。各参赛队伍自愿报名, 成绩单独排名, 不计入团体全能和个人全能成绩。具体内容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发布的《第十三届全国矿山救援技能竞赛规则》予以明确。

#### 四、队伍组成及报名

本届竞赛共安排 64 支代表队参赛, 具体如下。

(一) 矿山组(33 支)。其中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选派 1 支矿山救援代表队参赛; 山东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各选派 2 支矿山救援代表队参赛。

(二) 隧道组(6 支)。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二局昆明队、中铁五局贵阳队、中铁十七局太原队、中国交建重庆队、中铁十一局四川队、中铁二局西藏队等 6 支隧道救援代表队参赛。

(三) 钻探组(20 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大地特勘队、山西特勘队、山东特勘队等 20 支钻探救援代表队参赛(除上述 3 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外, 每个省报名原则上不超过 1 支钻探救援代表队; 如报名的队伍总数超过 20 支, 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决定参赛资格)。

(四) 排水组(5 支)。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四川排水队、湖南排水队、河南排水队、贵州排水队、黑龙江排水队等 5 支排水救援代表队参赛。

每支参赛队伍由 11 人或 12 人组成。其中，矿山、隧道救援队组成为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指挥员 1 人，技术员 1 人，战斗员 8 人（含替补 2 人）；钻探、排水救援队组成为领队 1 人，教练 1 人，指挥员 1 人，战斗员 8 人（含替补 2 人）。指挥员、技术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0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战斗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5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矿山救援队参赛人员需取得矿山救援培训合格证书，排水救援队战斗员至少两名队员持有电工操作证。

参赛队伍必须为所属地区成建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不得由多支队伍混编组队参赛，一支成建制的队伍只允许代表一个省级单位参赛。

请各省级矿山救援队伍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矿山组、排水组队伍报名，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隧道组、钻探组队伍报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所属矿山救援队伍报名，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将参赛队伍报名表（见附件 1）及参赛人员登记卡（见附件 2）电子版及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参赛人员如有变更，须于 9 月 15 日前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 五、表彰奖励

竞赛组委会对个人单项、团体单项、个人全能和团体全能等奖项的优胜者给予通报表扬，依据名次颁发奖杯、奖牌或奖状。符合条件的给予以下表彰：

（一）矿山组、钻探组团体全能成绩第一名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时按程序申报“工人先锋号”。

（二）矿山组指挥员、技术员和战斗员以及钻探组战斗员个人全能第一名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时按程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六、其他要求

（一）本届竞赛是一次全面检验矿山、隧道、钻探、排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技战术水平，提升队伍整体素质的救援技能比武活动，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选拔参赛代表队，认真组织训练，在竞赛中充分展示精湛的救援技能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参赛队伍及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弄虚作假。在报名和竞赛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竞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竞赛成绩和所得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请竞赛协办单位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山东省煤田地质局、济宁市人民政府，竞赛承办单位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做好竞赛相关筹备工作。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辛文彬、陈庆贺，010－64463745、010－64463298（传真），15054715585。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ksjynjs@126.com。

附件：1. 第十三届全国矿山救援技能竞赛参赛队伍报名表（略）

2. 第十三届全国矿山救援技能竞赛参赛人员登记卡（略）

应急管理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家矿山安监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5 年第 5 号

## 应急管理部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度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的公告

为有效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人社部发〔2021〕58 号，以下简称《招录办法》）等法规政策，现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面向社会招录消防员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录计划与组织

经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此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招录消防员 12500 名，均为男性，其中：高校应届毕业生 6250 名、退役士兵 4170 名、社会青年 2080 名。除上海市在江苏省列代招计划 200 名外，其他省份均在本地招录，具体计划见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招录工作，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负责招录具体工作。

### 二、招录条件与范围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志愿加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四）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出生时间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 24 周岁（2000 年

9月1日以后出生)。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经应急管理部批准年龄可以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28周岁(1996年9月1日以后出生);

(五)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退役士兵须为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役期满退役士兵,以作战部队退役义务兵为主。

年龄放宽至24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在基层一线灭火救援岗位(按基层站、队战斗班组人员编组认定)工作,具有2年以上直接从事消防救援实战经历。

### 三、网上报名与资格审查

消防员招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采取网上初审、现场复核的方式进行。

(一) 网上注册报名。2025年6月27日23:00至7月18日18:00,招录对象可登录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平台(<https://xfyzt.119.gov.cn>),查询浏览招录信息、注册报名。

招录对象根据本人身份类别,对应选择人员类型(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或者社会青年),填报个人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和实名认证。退役士兵招录对象不得隐瞒服役经历选择“高校应届毕业生”或“社会青年”注册,一经发现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凭注册账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入相应报名通道。按系统提示录入报考意向、调剂志愿、学历经历、表彰奖励等信息,并上传证件照片和居住证、退伍证等图片。报名证件照片包括本人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须为蓝色或白色背景,295×413像素,jpg或jpeg格式)和身份证照片(横向拍摄身份证正、反面,身份证须整体处于居中

位置，不留边框，确保清晰，jpg 或 jpeg 格式），证件照片需经系统工具核验通过后方可上传。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招录对象须填写所学专业及专业代码（可在消防员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查询）。年龄放宽至 24 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交上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 2 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取消招录资格。

招录对象可按照个人意向选择在户籍地省份或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其中，在户籍所在地省份报名的，可根据招录计划选择报考意向；持居住证在经常居住地省份报名的，只可报考当地消防救援队伍或森林消防队伍。报名意向栏根据招录计划设有调剂选项，如选择服从调剂，可按个人意向在“同省跨队伍”（志愿在本省份的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间进行调剂）、“同队伍跨省”（志愿在所选队伍内进行全国范围调剂）、“跨省跨队伍”（志愿在全国范围内的两支队伍间进行调剂）选项中进行选择。

申请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的，7 月 10 日前由本人向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审核、公示并报应急管理部审批同意后，办理网上注册报名。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见附件 2。

招录对象也可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支队、大队、站（中队），领取宣传资料，现场上网填写报名信息。招录对象须凭注册账号、登录密码打印准考证，查询招录进度，请务必牢记。

（二）网上初审。2025 年 6 月 27 日 23:00 至 7 月 20 日 18:00，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对招录对象报名信息进行初审，确认招录对象是否具有报名资格。招录对象报名后可登录招录平台查询网上初审结果。历次消防员招录中录用备案后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招录对象，初审不予通过。

网上初审前，招录对象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或注销注册信息。

网上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原则上不得修改。招录对象发现报名信息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确需修改的，须由本人在报名系统中提出申请、说明事由，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批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对报名信息不完整或选择注册人员类型有误初审未通过的，招录对象应根据报名系统提示，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初审发现不符合条件范围的，招录对象可在报名系统中提出修改信息申请，详细说明修改事由，报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审核、国家综合

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确认后，自行修改信息重新提交审核或注销后再次注册报名。修改信息申请仅限1次，招录对象须于7月16日18:00前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三）现场复核。招录对象根据网上初审结果，按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退伍证、立功受奖等证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现场复核。年龄放宽至24周岁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须提供本人2年以上消防救援实战工作经历证明和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材料。通过复核的，须认真阅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5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附件3），并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拒签字的，取消报名资格。

报名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录条件范围的，复核不予通过。

#### 四、体格检查与考核测试

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心理测试、面试，具体顺序、时间、地点等安排，由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发布。

（一）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市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执行，不合格的不予招录。招录对象对体格检查结果有疑问、申请复检的，经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同意，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基于消防救援职业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二）政治考核。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不符合政治考核有关规定的，不予招录。

（三）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2025年度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附件4）执行，均实行量化评分。其中：体能测试单项有效成绩为1分~15分，总成绩最高40分；岗位适应性测试单项测试成绩达到一般、中等、良好、优秀等次的，分别计2.5分、5分、7.5分、10分，总成绩最高40分，单项测试成绩未达到一般等次的不予计分；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任一单项

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

（四）心理测试。心理测试采用消防员招录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五）面试。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面试实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 五、公示及录用

（一）公示。根据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士兵、社会青年三类招录对象的总成绩和优先录用规则分别排名。总成绩（总分 120 分）= 体能测试成绩（总分 40 分）+ 岗位适应性测试成绩（总分 40 分）+ 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 $\times 40\%$ ，计算总成绩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综合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心理测试情况，原则上按不超过招录计划 130% 的数量分类确定拟录用（待补录）人员名单，在招录平台通知公告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招录对象公示前须签订入队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取消录用。

对符合下列条件且招录考核测试合格的招录对象予以优先录用，按照优先顺序分别为：

1.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急需专业（专业目录见附件 5）毕业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

2.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非急需专业毕业生，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的急需专业毕业生。

同一招录对象符合多项优先录用条件的，取其可享受最高优先顺序的一项条件。同类优先招录对象依据本人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排序，总成绩相同的，依次以岗位适应性测试、体能测试、面试成绩为排序依据，相应成绩高者排名在前。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应为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或《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组织实施的立功受奖项目。

对中共党员、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表彰的人员、放宽报名年龄条件的特殊专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录用和入职训练。根据公示情况，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

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参加为期一年的入职训练。入职训练3个月内，组织开展政治考核复查、体格检查复检、心理测试复测。健全重点观察、专项体检、加压测试、病历调查等隐性病发现验证机制，将腰椎间盘突出、半月板损伤、韧带损伤、强直性脊柱炎等影响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疾病纳入体格检查复检范围。复查复检复测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取消录用。对录用后未报到，或入职训练2个月内退出的，可以从公示的待补录人员中按排名顺序补录，此后不再补录。

复查复检复测合格的签订入职训练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办理录用备案手续。根据《招录办法》有关规定，对入职训练期满考核不合格，或者有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情形的，取消录用。

新录用消防员工作5年（含入职训练期）内不得辞职，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此后不得再次参加消防员招录，并记入相关人员信用记录。入职训练期间非正当原因擅自离职的，须退还个人工资，补缴体格检查复检费、训练伙食费等。

## 六、职业发展和保障

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入职训练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规定，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由录用单位统一分配。工作满规定年限，根据个人能力素质、现实表现和岗位空缺情况，可按规定比例逐级晋升。优秀业务骨干可通过招生考试择优选拔到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培养，毕业时按有关政策，实行多种方式就业。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消防员，根据干部补充需要，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通过公务员考选择优录用为干部。

消防员实行与其职务职级序列相衔接、符合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等待遇保障政策制度。1年入职训练期内待遇暂按照预备消防士（一档）标准执行。

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等文件，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人员在就业创业、家庭优待、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交通出行、参观游览等方面享受专门优待政策。

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经组织批准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的消防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安置。

## 七、纪律与监督

消防员招录坚持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此次招录不指定考核选拔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各省级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分别公布联系（举报）电话（附件 6），及时解答有关咨询，受理相关举报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 附件：**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度消防员招录计划（略）
  2. 特殊专业人才放宽年龄报名条件和程序（略）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度消防员招录知情书（略）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度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岗位适应性测试项目及标准（略）
  5.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度消防员招录急需专业目录（略）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2025 年度消防员招录工作联系方式（略）

应急管理部

2025 年 6 月 26 日